



Po Leung Kuk  
Lo Kit Sing (1983) College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Cheung Hong Estate, Tsing Yi,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青衣長康邨

Tel: 2497 7110  
Fax: 2431 1156

學校檔號 : W5/2526/9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2026 - 2027年度木笛班，木笛小組及木笛隊訓練

1. 現誠邀請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A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於本校提供的回郵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上不可顯示貴公司的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6 - 2027年度木笛班，木笛小組及木笛隊訓練項目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寄往新界青衣長康邨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並須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4.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或其僱員和代理人因有關本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學校可取消合約，而供應商/承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5.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投標，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單/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6.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此致  
貴公司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羅穎忠

羅穎忠 校長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書面報價內容

課程: 2026 - 2027年度木笛班，木笛小組及木笛隊訓練

1. 合約年期：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1年合約）

2. 課程服務要求

2.1. 按本校編排及要求，提供合資格及固定的導師/指揮；

2.2. 本校將安排逢星期四進行三個課程：

- 木笛班，由中一同學組成，上課時間為下午 2:50 - 3:50；
- 木笛隊，由中一至中五同學組成，上課時間為下午 4:00 - 5:30；
- 木笛小組，由中一至中五同學組成，上課時間為下午 5:30 - 6:30；
- 木笛班全年課程約為 28 節，木笛隊及木笛小組全年課程約為 42 節（因應學校校曆表而定）；
- 以上各班組別編排詳見附件一。

2.3. 導師/指揮須鼓勵及協助訓練樂器班學生參加校際音樂節比賽及其他有關的公開比賽。

2.4. 導師/指揮須鼓勵及協助訓練樂器班學生考核認可級別。

2.5. 指揮須協助樂器班學生參加校內表演（開放日、校慶、校內音樂會、畢業典禮等）及校外出賽及演出等活動。

2.6. 指揮須帶領樂團排練，提升樂團團員的合奏技巧和歸屬感。

2.7. 指揮須為樂團編合適的樂曲作表演或比賽之用。

2.8. 如有需要，學校會安排管樂團加時訓練，以準備比賽或大型活動之表演。

2.9. 導師/指揮須到校宣傳樂器班及為有興趣參加樂器班的同學進行試音及分班。

2.10. 導師/指揮需於一年兩次（學期中及學期末）向校方提交書面報告檢視樂器班學生的學習成績及發展，如有協助個別學生報考級別試或對外比賽並提交所獲取的成績及證書副本。

2.11. 訓練機構提供樂譜作練習，演出及比賽之用；

2.12. 訓練機構提供低音木笛作練習，演出及比賽之用；

2.13 訓練機構需為學校提供最少 2 個與社區樂團及其他中小學生進行樂團交流活動的機會。

3. 導師及訓練機構要求

3.1 所有樂器班導師及樂團指揮必需擁有與音樂相關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且具備最少十年教授及指揮木笛小組及木笛隊，並於中學及小學授課的經驗；同時，樂團指揮亦應該擁有帶領樂團參與本地及海外比賽獲獎/交流的經驗，當中須包括參與香港學校音樂節木笛隊及木笛小組比賽的獲獎經驗；請於投標時提供導師/指揮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否則不獲考慮。

- 3.2 導師/指揮為學校及有需要學生處理維修樂器事宜。
- 3.3 導師/指揮於每年於上學期及下學期結束前為學員進行評估，並於每年一月及五月編寫評估報告予家長。
- 3.4 導師/指揮必須於上課時間前 10-15 分鐘到達學校準備上課。
- 3.5 導師/指揮每次上課須填寫校方提供的學生出席紀錄表，並於每次下課後交校方保存。
- 3.6 導師/指揮如因病或特別事故未能到校上堂，有關訓練機構須安排另一位合資格導師代課，並盡快通知校方。
- 3.7 如遇有不能預測的停課（如天氣惡劣、傳染病爆發，經教育局宣佈停課），訓練機構及校方需要就個別情況作出特別的安排。
- 3.8 導師/指揮必須負責看管所有學生之秩序，與及確保學生之安全。如上課期間，學生因意外受傷，請立即通知負責老師，並且依照校方處理受傷學生的程序跟進及處理，並與校方和家長保持聯絡，妥善照顧學生。
- 3.9 導師/指揮應對學生循循善誘，多加鼓勵，使學生獲得成功感；導師應為學生樹立好榜樣，不可說粗言穢語，或有任何不當行為；導師不得進行任何形式體罰，或與學生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3.10 凡到本校提供服務的僱員（包括替工、自僱人士及所有到職本校的僱員）需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刑事紀錄查核。
- 3.11 訓練機構所提供的樂器班導師/樂團指揮如有刑事罪行紀錄，必須向校方如實報告，並呈交有關資料；如有任何刑事紀錄更新，訓練機構有責任即時通知校方。
- 3.12 中標機構所聘任的導師需要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解答校方及家長的查詢和應付突發事件。
- 3.13 校方會派員觀察導師上課情況，如發現聘用之導師表現未如理想，校方可要求更換導師，以確保教學質素。
- 3.14 導師/樂團指揮的薪金、強積金及勞工保險均由訓練機構自行支付。

#### 4. 服務收費

- 4.1 訓練機構如有額外收費（包括指揮帶隊表演及比賽、編曲、樂器租借或教材等收費），須在「投標附表」中清楚列明。

## 5. 質素保證

- 5.1 合約期間如服務機構未能提供合約內列明之服務要求，或表現未如理想，校方有權給予機構 6 個月書面通知後，提早終止本合約，機構不得要求學校作出任何賠償。校方毋須對服務機構作出任何賠償，並保留向服務機構追討賠償之權利。
- 5.2 校方於課程期間有權不時巡視及評估服務機構及其所派導師的表現。如有發現不符合校方要求，服務機構須盡快作出改善，及有須要時更換有關導師。
- 5.3 服務機構如有任何股東轉變或股權轉讓等事宜，必須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 5.4 服務機構不可於合約期內停止向學校提供服務。

## 6.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一式兩份）

- 6.1. 已填妥的「木笛班，木笛小組及木笛隊訓練 - 投標表格」
- 6.2 已填妥的「木笛班，木笛小組及木笛隊訓練 - 投標表格」（附表 A）
- 6.3. 已填妥的「木笛班，木笛小組及木笛隊訓練 - 樂器導師專業資歷及其他資料」（附表 B）
- 6.4. 各導師及指揮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6.5. 提供最近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公司，便有責任履行書面報價 / 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貴校有權追討因此而招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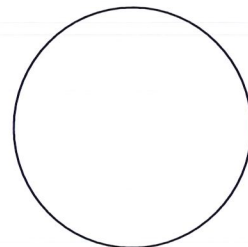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承辦 2026 - 2027年度木笛班，木笛小組及木笛隊訓練  
樂器導師專業資歷及其他資料 (附表 B) (需一式二份)

樂器班 / 團隊	導師/指揮姓名	專業資歷	教授該樂器年資
木笛班			
木笛小組			
木笛隊			

其他資料：

1. 現正服務的中學及小學學校名單

---

---

---

---

2. 曾協助承辦學校參加本地及海外校際或公開比賽獲獎經驗 (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年份)

---

---

---

---

---

3. 曾協助承辦學校參加本地及海外校內外交流或表演經驗 (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年份)

---

---

---

---

---

4. 能否為學校舉辦與社區樂團及其他中小學生進行樂團交流活動 (請註明活動名稱、預計日期、及相關內容簡介)

---

---

---

---

---

---

5. 能否協助學校安排維修事宜

---

---

6.請列明其他提供的服務

---

---

---

---

---

## 承投供應2026 - 2027年度木笛班，木笛小組及木笛隊訓練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機構名稱：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法團校董會

地址： 新界青衣長康邨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學校檔號： W5/2526/9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安排，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及旅遊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 第II部分

####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之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起計為 90 天。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強制性投標規定

下方簽署人確認招標及採購涉及工資事宜，投標者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下方簽署人確認提供的服務如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而有關服務的投標者又出現下列情況，則其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違反第115章第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115章第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任何違反第485章第7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7A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或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下方簽署人確認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投票者並沒有因違反上述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 遵守保護兒童相關政策

下方簽署人謹此確認並承諾：本承辦商將嚴格遵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及保良局就兒童保護所制訂的所有相關政策，並確保本承辦商所提供之一切服務，均全面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保良局保護兒童政策的要求。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下列公司簽署本書面報價單 / 投標書

公司名稱：\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學校檔號：W5/2526/9**

**書面報價/招標承投提供：2026 - 2027 年度木笛班，木笛小組及木笛隊訓練**

**截止日期/時間：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致：**

**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新界青衣長康邨**

**校長收啟**